#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 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  - 2、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2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  - 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  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艳女士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 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 "高新地产")海容广场酒店及写字楼工程资金需要,公司董事会同意高新地产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并为其 提供担保,保证期间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,具体借款金额 将按照高新地产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分期发放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7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比例为 13. 22%;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. 65 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.56%。没有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 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。

监事会认为,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,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,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7日